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海洋生態第一階段研究報告

由六間大專院校的教授及科研人員組成的“汀角+”科研團隊，自 2015 年 10 月起對汀角及其附近的海岸展開為期三年的海洋生物多樣性普查及生態研究，藉此了解吐露港及赤門海峽水域的海洋物種，並辨別屬於生態學上比較重要的地方，以促進生態旅遊及保護漁業資源。科研團隊於第一階段研究期間共找到 11 個生態熱點，並於吐露港及赤門海峽記錄到共 890 個海洋物種及 104 個鳥類品種，更於汀角紅樹林首次發現汀角攀樹蟹。科研團隊計劃在 2018 年 9 月完成研究後向公眾匯報結果。

委員詢問汀角的生態環境有沒有轉變，而科研團隊有否分析到影響生態環境最深的因素。此外，有委員詢問科研團體有否了解到於 2015 年 12 月在三門仔導致大量魚類死亡的原因。

香港大學太古海洋科學研究所表示，生態系統的主要轉變是生物棲息地減少，而發展所帶來的固體垃圾亦污染生態環境。此外，有研究顯示紅潮增生與村屋使用化糞池排污有關，若溫度適宜，配合陽光及水體平靜的情況下，便會引發紅潮，導致魚類死亡，因此建議居民將家居污水接駁至主幹渠，讓污水經大埔污水處理廠後才排出維多利亞港。

2.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本年 6 月為受颱風“苗柏”影響而導致嚴重損失的農戶登記申請緊急救援基金。

- (ii) 本地有機西瓜節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於大埔農墟舉行，吸引超過 3 000 人到訪，估計售出 4 000 斤農作物，銷售額達 16 萬元。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上述期間接獲一宗紅潮報告，該宗紅潮由常見及無毒的角毛藻組成，現時已經消退。署方已提醒有關養魚戶留意魚排情況並適時增氧，期間沒有收到相關魚類死亡報告。
- (ii) 署方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大埔區海魚養殖場的魚類發病報告。
- (iii) 署方在本年 6 月 21 日向養魚戶發出本年首個海水低氧提示。養魚戶應留意顯示於養魚戶月曆上的海水滯流日子、署方的電話短訊提示及“紅潮資訊網絡”流動應用程式的資料，並留意魚類情況，適時增氧。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4.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部門在上述期間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6.5 噸及 17.3 噸漂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署方在同一期間於吐露港收集得 3.36 噸海岸垃圾，而在本年 6 月收集得的 5.147 噸海岸垃圾中，2.922 噸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所收集得的垃圾。署方於上述期間在林村河所清理的垃圾量分別為 0.545 噸及 0.08 噸。

委員詢問部門是否主動派船收集海上及海岸垃圾。

海事處回應，部門的承辦商會主動派出船隻每日在吐露港多個海域收集海上漂浮垃圾。

食環署回應，署方的承辦商會主動清理海岸線上的垃圾。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區內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該署又介紹擬於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文署表示，署方將於 2017 年 8 月 6 日舉行“全民運動日 2017”，屆時將開放多項收費康體設施，供市民免費享用。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將於當日在大埔墟體育館舉辦“大埔區全民運動日 2017”，活動包括舞蹈及體育表演／示範、健康講座、體適能遊戲同樂及親子充氣運動王國等。

委員詢問康文署在夏季舉辦活動，會否考慮租用室內場地，使活動不受天雨影響。此外，有委員詢問黑盒劇場在本年 10 月後的租用情況，以及建議康文署在大埔鄉郊地區如林村及錦山村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

康文署回應指，地區文娛節目的特色是希望在戶外舉行活動，讓市民容易接觸表演藝術。康文署在資源許可下會補辦因天雨影響而取消的節目，並會因應現場情況，將活動移至附近有蓋地方舉行。此外，黑盒劇場在本年 7 月至 8 月的檔期已大致租出，而 11 月至 12 月的檔期更已爆滿。至於流動圖書車的行程編排已非常緊密，暫時沒有額外資源增加服務站，但署方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有關建議。

6. 修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18 年度在大埔區舉辦的活動計劃

康文署報告，署方將因應大埔區議會分配額外撥款而修訂於 2017/18 年度在區內舉辦的活動計劃預算。署方將申請額外撥款以增聘工作人員輸入資料及處理數據、優化康樂體育活動(包括豐富活動內容、購買器材及加強活動宣傳)、提升文娛節目計劃的內容，以及增辦早前因財政預算所限而未能安排的節目。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7.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

8.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秘書處收到兩份經優化安排提交的 2016/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以及 36 份 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委員會通過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為全部 38 項工程計劃建議書所擬定的優次。

9. 發展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之用

委員會關注政府以非原址換地方式發展前船灣堆填區作為高爾夫球場計劃。委員會認為規定發展公司提供擬建高爾夫球場全部打球時間最少兩成予公眾使用並不足夠。委員會已致函環境保護署反映意見，並希望署方促請發展公司增加擬建高爾夫球場的公眾打球時間。

10. 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康文署報告多項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其中建築署會聘請顧問為“在大埔第 33 區發展一個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欖球場”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委員會關注隨着上述工程計劃開展，位於工程選址的露天停車場用地將會被收回，因而減少大埔區內的泊車位，加劇區內的違例泊車問題。委員會已致函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建議在擬建設施地底興建停車場，以舒緩區內對泊車位的需求。

11.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並通過一項工程的造價預算。此外，工作小組亦討論獲相關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並擬定建議的優次。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6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7 年 4 月至 5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轄下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2. 汀角路污水泵房及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委員會主席請渠務署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良好溝通，及早通知他們於工程進行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措施。

13.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有委員指不少樓宇仍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等組織，部分業主亦可能長期不在香港，使業主之間出現溝通上的困難，拖慢了消防改善工程的進度。另有委員指有些樓齡較高的樓宇受結構及空間所限，未能加裝消防水缸等設施，而且政府在改善大廈消防設施方面所給予的財政支援少，申請手續繁複，亦不利於上述條例的推行。消防署表示，部門一直按靈活、彈性和務實的原則執行條例，亦樂意舉辦講座向業主講解條例及教導他們如何有效遵從條例的規定。

14. 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委員會支持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除網絡攝錄機的使用方法及其錄像取閱權限外，委員亦關注網絡攝錄機的網絡安全問題，擔心有關錄像被盜取，造成私隱資料外洩。食環署表示，署方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實施網絡攝錄機的安裝、運作及監控安排，亦會制定清晰指引，要求員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涵蓋的收集個人資料方式的規定。

食環署邀請大埔區議員及委員向他們提供大埔區棄置垃圾黑點的位置，以便他們編制一份大埔區垃圾黑點名單，並按各個黑點的情況定出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優先次序。署方已於本年 8 月 14 日透過秘書處向大埔區議

員及委員發放該名單。

15. 在大埔廣福道與運頭角里交界修樹事件

有委員去信秘書處，要求康文署回應他就上述事件向署方提出的問題，而康文署亦已於會前作出書面回覆。署方表示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調查事件，調查完成後會向公眾交代。

16. 有關大埔區內店鋪阻街事宜

大埔區議會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上議決將這個議題交由本委員會跟進。有委員認為店鋪阻街的管理工作涉及多個部門的職權範圍，各部門應共同努力解決問題。多名委員亦特別指出大埔四里店鋪阻街的情況嚴重，要求各部門多加巡查及嚴厲執法。有委員建議將大埔四里列為緊急車輛通道，讓消防處引用消防條例的規定保持通道暢通。委員會主席請委員就這項建議諮詢當區區議員、居民、店鋪使用者及相關持份者，並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17. 二零一七年大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有委員表示，在大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工作計劃中，各個地點的滅鼠次數不一，希望食環署可平均地在各區不同地點滅鼠。此外，有委員請康文署及房屋署加強公園及公共屋邨的滅鼠工作。食環署回覆，署方的防治蟲鼠組人員每日在區內不同地方滅蚊及滅鼠，大約每七日可完成整個大埔區的滅蚊及滅鼠工作一次。此外，防治蟲鼠組及外判承辦商亦會按工作計劃中所列出的日期及時間到相關地點進行滅鼠宣傳工作，例如向商戶及屋邨辦事處等派發宣傳單張。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有委員指翠怡花園及翠和里的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嚴重，翠怡花園外亦長期停泊了一輛回收車，除霸佔道路，亦影響周邊的環境衛生。他要求食環署跟進問題。另有委員表示，回收車在區內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難以根治。他認為政府應以跨部門及專案形式處理及跟進問題，並在下次會議上報告有什麼法例或方法可取締非法回收車。食環署表示會跟進翠怡花園及翠和里店鋪阻街的情況，亦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根據相關條例檢控阻礙清掃街道的回收車。

此外，有委員不滿地政總署早前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實施指引”所作的回覆及檢討結果。他建議委員會去信要求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就上述指引的內容展開全面諮詢及檢討。委員會同意這項建議。

19.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有委員指廣福道的更換水管工程應已完工。他詢問為何仍會發生爆水管事件，以及維修的時間為何那麼長。水務署表示，在爆水管事件發生後，已即時去信要求顧問公司及承建商調查水管滲漏的原因，有關水管維修工程預計於本年 7 月底完成。有委員建議水務署在完成維修工作後撰寫一份報告，列出這次工程遇到的問題，提醒其他部門在日後進行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

20.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多名委員繼續關注共享單車所引起的違泊問題，亦質疑這些單車停泊在公眾單車停泊處是否屬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委員會主席表示，與單車相關的事宜可交由道路、交通安全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再作討論。此外，他請大埔民政處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共享單車被充公的數字。

21. 審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委員會同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三項與委員會有關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2. 醫院管理局報告在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及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醫院管理局首先介紹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接著報告醫院管理局在大埔區提供服務的情況。由於正值夏季流感高峰期，急症室的求診人次及入院人數眾多，內科及兒科病房更是爆滿。院方要求正在休假的同事取消假期，亦設法加快檢查速度(如採用快速流感測試等)，以及早

為病人提供適切治療。院方備悉有關那打素醫院急症室護士所張貼有關工作壓力的臉書帖文。院方明白同事工作辛勞，會盡量為他們提供支援。

多名委員就“醫院管理局報告在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及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提出以下建議：

- (i) 擴建那打素醫院及重新設立外科手術病房。
- (ii) 延長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服務時間並開設夜診。
- (iii) 讓更多類型的病患者參與協作計劃。
- (iv) 院方在區內的社區會堂教授簡單的物理治療運動。
- (v) 探討私營醫療機構在晚間開診的可能性。
- (vi) 院方參考長者醫療券的做法，讓精神病患者到私家診所就診。

院方表示那打素醫院空間不足，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亦因人口上升及老化而達飽和，有需要進行擴建(希望利用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之間的官地進行擴建)。部門會積極爭取資源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如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或增設晚間門診服務)，並會致力縮短相關服務的輪候時間。

23. 大埔社區健康中心

食物及衛生局於本年 6 月 27 日回覆，局方在確定有關工程項目的時間表和工程資料後會聯同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諮詢區議會。

24.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在 2017/18 年度推行。本年的 K1 幼兒班收生安排與往年相若。教育局將於本年 7 月 8 日至 30 日期間舉辦 25 場簡介會，家長可於網上報名參加，部分簡介會以英語進行，並提供烏爾都語、印度語及尼泊爾語即時傳譯服務。
- (ii) 家長可於本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替符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資格的子女提交申請，有關學童會獲發幼稚園入學註冊證。
- (iii) 未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如非本地居民等)會獲發入學許可證，他們可與持有幼稚園入學註冊證的學生一同參與幼稚園統一派位，

但不會獲局方資助學費。

- (iv) 幼稚園統一派位的註冊期間為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3 日。
- (v) 小學統一派位的結果已於本年 6 月 3 日公布。家長已在本年 6 月 6 日和 7 日辦理註冊手續。本年的整體派位滿意率(即獲派第一至第三選校志願)達 81.3%，與往年相若。
- (vi) 中學統一派位結果已於本年 7 月 11 日公布。學生須在本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到獲派中學註冊。本年的整體派位滿意率(即獲派第一至第三選校志願)達 90%，與往年相若。
- (vii) 大埔區的中一學生人數穩定，有上升趨勢。2017/18 年度大埔區中一開班數目將維持不變。

多名委員就於大埔區開辦有時限學校、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及安排遷往寶鄉邨居住的學童回大埔區就學提出查詢。

局方會根據現有公平及公開的機制邀請不同的辦學團體開辦有時限學校，以解決 2018/19 年度學位不足問題。局方會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幼稚園是以私營模式運作，每間幼稚園的開班數目由幼稚園自行決定，但局方會加強對幼稚園學費、教師薪酬、師生比例等方面的監管，以確保辦學質素。此外，局方亦會盡快協助由區外遷往寶鄉邨居住的學生在本區就學。

25.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多名委員就社會福利署(“社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社署的青少年外展服務隊在尋找隱蔽青少年時有否遇上困難。
- (ii) 改建富善邨前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的進展。
- (iii) 是否有機制讓輪候不到公營老人院的長者及家屬提出覆檢。
- (iv) 社署可考慮獨立處理精神病患的個案，並多加推廣精神健康。
- (v) 社署應增撥資源予大埔區，以加強區內的幼兒服務。

社署回應指，外展服務隊於晚上外出接觸青少年的方式雖然較為傳統，但仍可協助某些有需要的青少年。大埔區現有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由香港心理衛生會賽馬會恆悅坊提供服務。此外，社署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醫務社會服務部亦會為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另外，如家屬不認同家中長者申請公營老人院宿位所獲的評分，他們可要

求覆檢。最後，社署在 2017/18 年度會額外增撥約 3,200 萬元全年經常開支，以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以期為綜合社區中心的會員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舉行本年度第四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6.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委員會同意路政署的建議，安排委員到廣福橋視察，聽取署方人員報告工程的最新情況。

27.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善用土地，在大埔第 33 區足球暨欖球場項目及各項新建政府設施(如政府大樓、公園及球場等)增設停車場設施，以及積極尋找其他合適的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以增加區內泊位。此外，有委員希望運輸署積極尋找空置政府土地闢設大型貨車泊位。

28.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上述工程的初步設計圖則，計劃把現時石油氣站的位置改建成的士站，預計可容納六輛的士。有委員表示，目前在廣福迴旋處旁的石油氣站為免地價的石油氣站。他關注署方計劃將該石油氣站重置到哪裡。他指如新的石油氣站變成非免地價的石油氣站，會令石油氣價格上升。另有委員建議在搬遷該石油氣站後將原址改建成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使從吐露港駛至的巴士及的士均可在該處停站，方便市民轉乘，同時減輕廣福邨巴士站的負荷。運輸署表示會重新審視及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29.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委員對應否在寶鄉街與大埔太和路交界十字路口設黃格持不同意見。委員會主席請運輸署徵詢相關巴士及小巴營運商對在上址設黃格的意見，並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另有委員指有不少車輛停泊在的士站或禁區，

周末違泊的情況更見嚴重，警方應嚴厲執法。此外，委員會亦議決去信要求警方在本區增派交通督導員，以減輕大埔區交通擠塞的問題。

30. 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委員會希望了解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進行期間對大埔區造成的交通影響。委員會會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講解有關情況。

31. 要求 307B 過海巴士路線增加班次服務

有委員要求增加 307B 號線於早上的班次。運輸署表示，該線的服務足夠應付目前的乘客需求，倘若委員建議調整該線現時班次的服務時間，署方樂意考慮有關建議。有關議題將交由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V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32.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項目

大埔民政處報告，上述項目的工程合約已於本年 8 月批出，有關工程隨即展開，預計需時 15 個月，並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大埔民政處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報告項目進度，並會就工程內容及藝術中心落成後的管理安排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

33.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

大埔民政處報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上屆會議結束前仍未能就撥款申請作決定，撥款申請按程序須經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核。大埔民政處正檢視撥款申請的內容。

34.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與香港藝術團體合辦活動建議

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申請 560,000 元，以舉辦“學校音樂培訓計劃”。大埔民政處會協助舉辦該項活動，為區內學生提供“烏克麗麗”(ukulele)樂器培訓，讓他們學習基本演奏技巧及樂理知識，之後作公開演出。公開演出一方面可為學生帶來滿足感及協助他們建立自信，另一方面亦可讓區內居民接觸到“烏克麗麗”這種音樂。

35.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大埔青年藝術節 2018”活動建議

工作小組通過向區議會申請 1,300,000 元，以舉辦“大埔青年藝術節 2018”。大埔民政事務處、香港藝術發展局、香港教育大學、大埔區中學校長會、大埔學校聯絡委員會、大埔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區內青少年中心、大埔區文藝協進會及生活書院將協助舉辦該項活動。藝術節為期兩日，全港具規模的藝團及區內團體會獲邀演出及舉辦各式工作坊，以增進區內青少年對表演藝術的認識。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8 月